

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

冯记沟乡冯记沟村 2024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开展了《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 2024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》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前置审查情况

（一）合理规划申报。村级层面通过走访群众、了解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及时召开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，及时申报项目入库；乡级层面通过会议研究，审核确定入库项目，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，深入现场踏勘，编制初步设计。

（二）批复前置评审。初步设计方案是开展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，是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保障。县审批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的可行性条件，在批复前，邀请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中项目建设背景、目标、技术方案、投资估算进行充分论证，审查，确认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实施性，方予批复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程序规范。依据区市县相关文件要求，委托第三方中介依法依规实施公开招标，择优选择评分较高、信誉较好的施工单位承建施工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2024年5月17日，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《关于批准<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2024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>的批复》(盐审服管发〔2024〕83号)，批准立项建设。批复建设内容：**1.设施拱棚：**建设拱棚106座（其中：40米长拱棚3座，44米长拱棚2座，50米长拱棚100座，55米长拱棚1座），跨度均为10米，室外配套聚乙烯PE双层复合灌溉软管水带1876米及场地平整工程。**2.分拣中心及保鲜库：**新建分拣中心、保鲜库1座，建筑面积399.36平方米，配套保鲜库设备（保鲜库地面、保鲜库库体板、冷风机等），硬化混凝土场地526.20平方米，配套室外低压电缆130米等。

三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批复资金38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2万元（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4〕98号），闽宁协作发展资金100万元（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4〕172号）及县财政配套资金17万元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各项指标任务，并通过竣工验收，项目绩效自评良好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截止目前，该项目已到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2万元，闽宁协作发展资金10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，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，经项目主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审核后，核实无误

进行拨付。截止目前，到位资金已支付 354.79 万元（其中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254.79 元，闽宁协作发展资金支付 100 万元）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要求，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在资金使用管理和使用上做到三个坚持：一是坚持专款专用，不截留，不挤占挪用；二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，层层转账，实行审批制度；三是坚持项目资金结算制度，严格资金审计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1.新建设施拱棚 106 座；2.新建分拣中心 240.48 m²；3.新建果蔬保鲜库 158.88 m²；4.分拣中心、果蔬保鲜库室外配套给水及电气工程 1 项；5.分拣中心、果蔬保鲜库混凝土硬化 526.2 m²；6.低压电缆 162 米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本项目质量合规性及合格率达到 100%。一是项目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开展，无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，建设中部分变更内容在项目建设可控范围内实施；二是在工程技术标准、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等符合要求和规范标准，并且在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；三是在质量安全方面，能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现场做到定期检查安全设施，安全操作规范等，不留存安全隐患；四是项目竣工后，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共同进行了竣工验收，验收组一致认为，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达到了预期标准，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该项目批复建设期为 2024 年 3 月—2024

年11月，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一标段自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9月27日。二标段自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8月19日。在批复时限内，完成了建设内容，完成时效率为100%。

(4)成本指标。预计投资成本372万元，财务决算金额370.02万元，目前完成资金投入354.79万元（其中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254.79元，闽宁协作发展资金投资100万元）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建成后将在经济、生态、社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取得一定效益。**经济效益方面。**项目建成后，通过大拱棚种植，可以增加产量和收入。行政村与驻地企业同心农业有限公司合作，发挥企业技术、人才优势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，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达16万元。**生态效益方面。**本项目的实施，一是通过项目实施，鼓励发展拱棚种植，推动了农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提高了土地有效利用率，提升了农产品的品质和价格。二是大拱棚种植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，反而能够通过实施循环农业、使用有机肥料和轮作休耕等技术，生态良好循环，有助于生产绿色、安全的有机蔬菜。**社会效益方面。**项目实施后，有效地解决当地就业问题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以加大对不同层次劳动力的需求量，有助于缓解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，吸纳本地剩余劳动力，在建设、运营期间分阶段解决当地部分村民的务工就业问题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针对该项目，我们采取入户调查的形式，对该项目实施后所

涉及的受益村民满意度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≥95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按预期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下一步，我乡将持续抓好项目方案制定，初设评审、项目审批及招标工作，中期建设、竣工验收、后期资产移交及管理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应用于本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自我评价，促进项目优化管理，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，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信息公开，开展社会监督和结果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综合上述，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百分值量化，自评得分 97.8 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该项目在实施督查过程中，未发现重大问题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表

冯记沟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8日



